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公司”）拟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转让其依法持有的对深圳市粤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30,000 万元债权收益权，并同意作为回购方按照编号《中江国际[2017 信托 124]第（2）号》的《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条款和条件向中江信托回购该笔债权收益权。本公司对同心再贷款公司在《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作为回购义务人而履行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2、担保的审批情况

经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同心再贷款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及同心再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17年7月1日刊登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范围：就中江信托受偿账户已收到同心再贷款公司支付的应付回购

款与全部应付回购款（即叁亿元债权收益权回购本金及信托计划期间产生的全部溢价款、费用、违约金等）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同心再贷款公司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204.55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8.5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